公司代码:605303　　公司简称:园林股份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园林股份	6053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炎良	
电话	0571-86020323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	
电子信箱	ir@hzyli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6,933,743.31	2,655,813,183.87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8,435,488.22	1,224,855,442.11	-5.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2,270,566.32	309,995,282.61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22,218.47	-60,990,421.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20,786.22	-60,888,607.1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14,734.80	-200,869,758.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4.51	减少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7	78,471,600	78,402,600	质押	38,510,000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14,850,000	14,850,000	无	0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6,032,032	0	无	0
马杰	境内自然人	2.32	3,748,200	0	无	0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	1,880,000	0	无	0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834,983	0	无	0
杭州叩问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9	1,596,169	0	无	0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7	1,570,000	0	无	0
竺笋	境内自然人	0.42	669,700	0	无	0
顾明志	境内自然人	0.34	551,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园融集团、风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光洪;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海棠雨露和金海棠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70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9元/股-10.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62%,购买的最高价为10.22元/股、最低价为6.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97,048.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纪明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上半年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63,022,296.84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0,703.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998,714.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85,713.37
二、资产减值损失	-8,473,953.55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473,953.55
合计	54,548,343.29

注: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计提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63,022,296.84元。

2024年上半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8,473,953.55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64,548,343.29元,减少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4,548,343.29元。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林股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等规定;于2024年3月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4年4-6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1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394.78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项目6项;工程设计项目11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4年1-6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28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5,402.17万元。本年签订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项目8项;工程设计项目20项。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1、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该项目因专项资金未到位,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串场河景观带建设工程(步湖路至伍佑港段)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目前该项目因工作面移交原因,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3、徽秀文旅项目(EPCO)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目前,该项目尚在前期勘察阶段及政府落实工作面的过程中。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股票代码:601658)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行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024年8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本行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5)经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4年7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2.61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258.81亿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行拟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中期股利总额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于30%。

2.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601658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1658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杜春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电话	86-10-68858158		
电子信箱	psbc.ir@psbcoa.com.cn		

2.2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	2022年
标普全球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	A1(负面)	A1(负面)	A1(稳定)
惠誉	A+(负面)	A+(稳定)	A+(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中诚信国际	AAA(稳定)	AAA(稳定)	AAA(稳定)

2.3总体经营情况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守主责主业,扎实做好中央巡视整改,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保持行稳致远的定力,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差异化的发展策略,践行"5+1"战略路径,聚焦"六大能力"建设,着力构建五大差异化增长极[2],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集聚内生发展动力,筑牢长期发展根基。

本行锚定全年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加强对经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实现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收益稳定和风险防控的有效平衡,发展态势稳定向好。一是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LPR和存量房贷利率下调、"报行合一"等政策影响,实现营业收入1,767.89亿元,同比微降0.11%,保持了基本稳定;其中利息净收入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分别增长1.83%和1.54%。二是资产负债实现"量价险"均衡和结构优化。资产端,构建以RAROC(风险调整后收益率)为标尺的高频动态管理框架,在业务规模适度增长的同时,聚焦结构调整,持续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在信贷方面,坚持围绕"量价险"平衡持续推进差异化发展,贷款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上年末继续提升0.93个百分点,其中主要聚焦"三农"和小微企业领域的"两小"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增量占到了各项贷款增量的47.44%。在非信贷方面,强化投研引领,持续优化多情景比价模型,实现资金高效运用。负债端,坚持量价统筹的发展理念,动态优化调整价值存款发展策略,推动存款和AUM(管理个人客户资产)相互转化,夯实低成本负债既有优势。上半年,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为1.51%,同比下降了6个基点。通过资产负债两端的精耕细作,息差表现稳健,净利息收益率1.91%,较一季度下降1个基点,在国有大行中继续保持优秀水平。三是风险防控精准有效。始终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逐步构建精准、及时、全面的智能风控体系,着力提升新形势下的风险防控能力。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化解,开展"2024阳光信贷年"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4%,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拨备覆盖率325.61%,风险抵补能力充足。四是市场影响力持续彰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通过良好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场认同,促进长期价值实现,在《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本行按一级资本位列第12位;三大国际评级机构评级结果继续保持国内商业银行最优水平。

本行立足资源禀赋优势,在"五篇大文章"做出邮储特色,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加快塑造发展新优势。一是把普惠金融打造为最大的特色和最突出的优势。围绕"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商"的目标,深化普惠金融长效机制建设,着力提升"三农"及小微金融领域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2,22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59万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二是打造科技金融生力军。聚焦科技型企业全方位金融需求,打造专业型机构(科技金融事业部)+特色化机构(特色支行/网点)+示范性机构(旗舰店)的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体系。构建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进一步丰富"看未来"审查分析方法,着力服务技术实力强、成长潜力大的"高成长型"科技型企业。服务科技型企业近8万户,融资余额突破4,000亿元,同比增幅超过40%。三是建设数字生态银行。加速业务技术深度融合,形成以点汇线、以线结网的立体化客户服务新模式,打造转型支撑力。构建行业创新的"I-Super"数字金融指数[3],全面科学量化数字化转型质效。全面投产上线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自主研发系统占比76.86%,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四是担当绿色金融践行者。完善资源配置,开通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加大平行作业支持力度,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落地多笔可持续发展挂钩金融业务,累计完成5,562户企业碳核算。创新体制机制,累计成立碳中和支行、绿色支行、绿色金融中心等绿色金融机构35家。绿色贷款余额6,930.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6%,增速持续多年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五是构建养老金融差异化优势。统筹布局养老金融市场,持续夯实养老金金融发展基础,推出"U享未来"个人养老金服务品牌,完善个人养老金产品服务体系;聚焦全产业链,以GBC联动[4]构建养老金融服务场景和银发经济金融生态,科技赋能智慧健康养老金融服务。

本行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不断追求管理高效和成果最优,强化发展新支撑。一是资源配置更加精细。财务资源"精打细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推行成本费用精细控控。人力资源"效能引领",以"三个过硬"为标准,强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广二级分行机构人员优化,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全行人力资源投入产出效率。资本资源"精益统筹",提高资本配置效率,盘活低效资本占用,推动资本集约化发展,开展风险暴露基础治理,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二是风险管理更加精细。加快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稳步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合规达标。信审"看未来"能力提升,上半年使用"看未来"技术批复客户7,520户,增长114.00%,批复金额6,540.97亿元,增长169.14%。持续加强"名单挖掘、营销触达、产品设计、风险管理、贷后管理"全流程核心能力建设,主动授信名单库规模已超1.2亿人,主动授信贷款余额超2,400亿元,不良贷款率控制在0.5%以内。资产保全"强能增效",开展专项清收活动,多方面提升保全价值贡献。三是运营模式更加集约。小额贷款业务完成35家分行审查审批一级分行集中,启动总行审查审批集中,推广远程视频贷后服务,审查审批人员节约率约40%,视频贷后笔均耗时较现场贷后压降约90%。消费贷款业务实现10家分行全贷种总行审批。提升自助设备和移动展业服务质效,加速"云柜"服务模式推广,截至报告期末,8,127台自助设备和9,360台移动展业设备接入"云柜"模式,报告期内"云柜"服务客户达445万人次。

本行树牢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持续提升客户经营和服务能力,大力培育忠诚客户,筑牢持续发展的根基。不断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体验,增强多渠道协同服务客户能力,线下加快网点向营销服务中心转型,持续调优网点布局,完成5,200余个网点的装修改造,深化"邮爱驿站"服务品牌建设,向社会公众开放5,638个"邮爱驿站";线上着力将个人手机银行打造成为客户交互和经营的主平台;全新推出"邮储企业助手"小程序和企业微银行服务渠道,支持近30项"金融+场景"的轻量便捷服务,打造移动端一体化的触客和金融服务平台。零售客户提质升级,坚持打造财富管理差异化增长极,零售VIP客户5,500.3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84%;富嘉及以上客户562.4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3.34%。公司金融拓户增效,"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取得新成效,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打造"SPREAD"[5]数智化闭环营销工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新增16.01万户,公司主办行客户较上年末增长48.08%。FPA(公司客户融资总量)5.1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48万亿元,增长10.26%。同业客户价值突显,持续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邮你同赢"注册客户数超2,400家,同业合作客户突破3,300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35万亿元。

下一步,本行将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践行长期主义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禀赋优势,提能力、强管理、谋创新,凝心聚力、久久为功,奋力实现做优做强,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贡献邮储力量!

2.4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2022年1-6月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76,789	176,976	(0.11)	173,461
利息净收入	142,876	140,305	1.83	137,1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61	18,203	(16.71)	17,880
利润总额	53,414	54,731	(2.41)	52,693
净利润	48,885	49,638	(1.52)	47,170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8,815	49,564	(1.51)	47,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8,686	49,502	(1.65)	47,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32	83,497	56.81	146,914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1)	0.44	0.46	(4.3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1)	0.44	0.46	(4.35)	0.44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1)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6,413,529	15,726,631	4.37	14,067,282
客户贷款总额(2)	8,658,762	8,148,893	6.26	7,210,433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3)	234,216	233,648	0.24	232,723
客户贷款净额	8,424,546	7,915,245	6.43	6,977,710
金融投资(4)	5,663,484	5,387,588	5.12	4,958,89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8,757	1,337,501	(2.15)	1,263,951
负债总额	15,406,730	14,770,015	4.31	13,241,468
客户存款(2)	14,865,060	13,955,963	6.51	12,714,48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004,986	954,873	5.25	824,225
资本净额(5)	1,219,300	1,165,404	4.62	1,003,98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5)	799,366	780,106	2.47	679,887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5)	200,132	170,152	17.62	140,126
风险加权资产(5)	8,613,974	8,187,064	5.21	7,266,134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6)	8.12	7.92	2.53	7.41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2018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2):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5):自2024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以前年度对比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注(6):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财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1)	本外币	≥25	97.67	83.39	73.8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2)		≤10	10.66	13.34	16.5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0.35	23.14	27.14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0.63	0.95	0.89
	关注类		20.35	32.73	29.22
	次级类		74.16	50.99	44.76
	可疑类		70.99	72.59	53.41

注(1):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300.24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0.66%。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145亿元,扣除该1,145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27%。

2.5财务报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建设一流大型零售银行的愿景,以提能力、谋创新、强管理为核心,统筹推进"五篇大文章",加快打造五大差异化增长极,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一是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本行立足资源禀赋,精准服务实体经济。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突破16万亿元,达16.4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37%;其中客户贷款总额8.6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6%。负债总额达15.4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31%;其中客户存款14.8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51%。

二是营收收入保持稳定。本行统筹总量、结构和效益,加强息差主动管理,优化非息资产配置,努力提升综合收益,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67.89亿元,同比微降0.11%。其中,利息净收入1,428.76亿元,同比增长1.83%,净息差1.91%,保持行业较优水平;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87.52亿元,同比增长1.54%,非息收益贡献稳定。

三是资产质量持续平稳。本行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稳健审慎经营,深入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持续优化"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着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0.84%,拨备覆盖率325.61%,处于行业较优水平。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488.85亿元,同比减少7.53亿元,下降1.52%。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142,876	140,305	2,571	1.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61	18,203	(3,042)	(16.7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8,752	18,468	284	1.54
营业收入	176,789	176,976	(187)	(0.11)
减:营业支出	123,419	122,282	1,137	0.93
其中:税金及附加	1,307	1,495	(188)	(12.58)
业务及管理费	105,951	101,435	4,516	4.45
信用减值损失	16,120	19,316	(3,196)	(16.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	1	12	1,2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8	35	√7)	(20.00)
营业利润	53,370	54,694	(1,324)	(2.4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4	37	7	18